# 2024年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4-15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针对双方连续性药品购销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双方认真参照《\_\_\_\_\_...*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针对双方连续性药品购销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双方认真参照《\_\_\_\_\_\_\_\_\_\_\_年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集中竞价限价采购公告》文件内容及执行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二证一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委托销售人员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到当地药监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乙方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包括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和被药监部门罚款，乙方必须全部负责。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药品进购计划供货。非基本药物保证在收到甲方药品进购计划后的7天内供货，如不能供货品种需提前通知甲方;基本药物必须在所需时限内供货，如有不能供货品种，乙方将受到此批供货金额的\_\_\_\_\_%的处罚。

3、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_\_\_\_\_\_\_\_\_\_元以上的和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_\_\_\_\_以下，\_\_\_\_\_个月中同一品种数量在5以上的\'，所折合金额在付款中扣出。

4、有效期药品在有效期前3-6个月前通知供货方，没有给予换货冲单的品种，在该药品有效期前10天，甲方自行做冲单处理，金额从付款中扣除。

5、乙方须适时向甲方提供质量、价格等药品来源的合法性等信息。以保证药品质量和临床用药的安全。

6、甲方在验收药品时，与实物不符的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后，多的退回乙方，少的甲方直接按收到实物入库。

1、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在进购药品时尽可能的进购中标药品。

2、甲方根据药品使用情况，向乙方提供药品计划，明确品名、规格、数量、厂家等。

由乙方直接送货到甲方所在地或托运到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基本药物品种和非基本药物品种均按20xx年省标执行价格。非中标药品以现行药品流通最低价格给医院供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省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按季度根据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从打入货款中扣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为叁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对此合同无任何疑议，此合同期限顺延。如有政策性采购变动则终止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报主管局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二**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买受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出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方（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接受丙方委托并根据委托书授权与乙方本着公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_\_\_\_\_\_\_\_\_\_\_年度\_\_\_\_\_\_\_\_区卫生系统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药品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详见《中选通知书》附件清单。由于医疗活动具有不可预见性，故采购数量不宜明确，以丙方实际需要的采购计划为准。

二、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对拼装或散装的药品，同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提供药品清单。

四、采购时间

除抢救药品外的常规药品，丙方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二向中选配送公司发出采购计划，以便于乙方组织货源安排配送。

五、配送服务

乙方自接到丙方采购计划始，72小时内送达到医疗机构并当面验收交接，配送率不得低于项目计划的70%。因交通原因可能在非工作时间内送达者，应事先通知丙方有关人员等待，以免货到时无人接收。

六、伴随服务

乙方向丙方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同时丙方予以协助。

2、对丙方验收时发现的破损、无合格证明、过期、淘汰以及其它不符合约定的药品及时更换，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票、货同行，便于乙方、丙方验收交接。

七、药品退货

因药品流通不畅，丙方需要退货的药品，必须在药品到效期前三个月之前向乙方提出。少于效期前三个月提出退货者，乙方拒绝接受。

八、药款支付。

1、中选药品的货款由江宁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结算支付，备案自主采购的\'药品款由丙方自付。

2、每个月票据截止时间为20号，丙方按局财务科要求将所有发票汇总上报采购中心。20号以后的发票纳入次月。

3、从次月开始计算，局会计核算中心于第三个月内即支付全部发票货款（如：采购中心20xx年10月份接到丙方上报的发票，20xx年元月份会计核算中心即支付去年10月份发票货款）。

4、款项直接拨付给乙方的法定账户（以合同帐户为准，望书写清楚准确）。

九、权利和义务

1、遇紧急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丙方按“就近原则”及时采购。

2、乙方应保证其中选的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3、乙方供应的药品在丙方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检验等查出质量问题，系乙方原因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系丙方原因者由丙方负责全部责任。

4、对丙方扣留正常发票而不能按时上报甲方和会计核算中心时，乙方可直接向江宁区卫生局纪委举报，江宁区卫生局决不姑息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质量标准、配送期限，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含医疗纠纷所支付的赔偿）。

2、自该合同签订之日始，乙方自觉履行“报价履约责任”：在配送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外，每撤一项目或在采购中心敦促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以邮局印鉴日期为准）仍不能配送者，每一项目处5000元违约金，累计达三个项目者（包括7日内不能配送而强制撤标者）撤销其全部配送资格。

3、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

十一、管理服务费

按《江苏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在本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收取。

十二、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以签订集中采购配送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并在江宁卫生网公示。

3、乙方和丙方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相互交换、索取规定的各种资质文件，以存档备查。

甲方：\_\_\_\_乙方：\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三**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2）药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条款。

（4）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_\_\_\_\_\_\_\_\_\_为配送单位。

4、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6、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招标人（盖章）：\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四**

甲方（医疗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药品生产、配送企业）：\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20xx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可另附协议）。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急救药品\_\_\_\_\_\_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_\_\_\_\_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_\_\_%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_\_\_\_\_\_%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_\_\_\_\_\_\_\_\_\_\_\_\_\_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20xx年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资料。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年\_\_\_月\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五**

甲方（医疗机构）：\_\_\_\_乙方（药品供应企业）：\_\_\_\_

甲乙双方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_\_\_\_。

第三条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_\_\_\_%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合同履行期限：\_\_\_\_。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

甲方：\_\_\_\_乙方：\_\_\_\_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地址：\_\_\_\_地址：\_\_\_\_电话：\_\_\_\_电话：\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六**

供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需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药品质量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和其它质量要求。2.每件药品包装内应附有合格证。

3.药品包装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4.进口药品，甲方还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

三、(一)交(提)货地点：\_\_\_\_\_\_

1、需方所在地车站货运处。2、需方所在地铁路货运处。3、需方仓库。

(二)交货方式：\_\_\_\_\_\_1、自提2、送货;(三)交(提)货数量：\_\_\_\_\_\_需方于仓库验收后实际入库数量。

四、运输方式：\_\_\_\_\_\_

1、航空2、铁路3、公路

五、运输费、合理损耗负责方：\_\_\_\_\_\_

1、甲方2、乙方3、其它。

六、结算方式：\_\_\_\_\_\_

1、银行电汇2、转账3、其他

七、付款期限：\_\_\_\_\_\_

1、批结2、其他方式现款现货

八、药品验收：\_\_\_\_\_\_乙方在收货时应验收，并应在收到货物起3个工作\_\_\_\_\_\_日内将回执单传真至甲方，若乙方不及时传真，则视为已收到药品且验收合格;如发现品种、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规定，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负责更换;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概不退货。

九、首次供货药品甲方需同时附同批号药厂检验报告单原件。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_\_\_\_\_\_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如仍有异议则可依法向深圳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在双方确认委托代理人的`合法身份后，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本合同附(如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非一次性工(商)商购销合同，在合同效期内任意一次购销行为均受本合同各项条

款的约束;

2、本合同签定的产品数量及金额为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的全年供(需)数量及金额。在合同

有效期内，甲方补货时，向乙方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采购数量，供方根据采购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送到需用方仓库或发运给需方。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签定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销商)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配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须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药品目录》，以网上(或网下)采购的形式采购《药品目录》中的药品(见附表)，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网下品种以电邮方式)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乙方须按订单为甲方供应药品，不得更改、不得缺少。如有特殊情况应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字。

第五条供货期限： 乙方自甲方订单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二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网下药品不得高于国家或省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9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通过平台以外途径购买替代挂网入围药品，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协议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条：协议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协议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协议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协议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第十一条：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甲乙方采购品种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品种订立的协议，如需变更为其他厂家或品种，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协议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针对双方连续性药品购销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双方认真参照《20xx年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集中竞价限价采购公告》文件内容及执行药品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二证一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委托销售人员的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到当地药监部门办理的相关手续，乙方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包括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包装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和被药监部门罚款，乙方必须全部负责。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药品进购计划供货。非基本药物保证在收到甲方药品进购计划后的7天内供货，如不能供货品种需提前通知甲方；基本药物必须在所需时限内供货，如有不能供货品种，乙方将受到此批供货金额的2%的处罚。

3、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1.00元以上的和原损药品最小包装在1.00以下，1 个月中同一品种数量在5以上的，所折合金额在付款中扣出。

4、有效期药品在有效期前3-6个月前通知供货方，没有给予换货冲单的品种，在该药品有效期前10天，甲方自行做冲单处理，金额从付款中扣除。

5、乙方须适时向甲方提供质量、价格等药品来源的合法性等信息。以保证药品质量和临床用药的安全。

6、甲方在验收药品时，与实物不符的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后，多的退回乙方，少的.甲方直接按收到实物入库。

1、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在进购药品时尽可能的进购中标药品。

2、甲方根据药品使用情况，向乙方提供药品计划，明确品名、规格、数量、厂家等。

由乙方直接送货到甲方所在地或托运到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基本药物品种和非基本药物品种均按20xx年省标执行价格。非中标药品以现行药品流通最低价格给医院供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省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按季度根据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从打入货款中扣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为叁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对此合同无任何疑议，此合同期限顺延。如有政策性采购变动则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九**

编号：\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2)药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条款;

(4)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_\_\_\_为配送单位。

4.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品目号│通用名│商品名│剂型│规格│单位│生产厂家│认证情况│中标价(元)│采购量│

6.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招标人(盖章)：\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篇十**

甲方： 乙方：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人： 法人：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签订日期(止)：

为了依法保护医疗机构(甲方)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配送企业(乙方)的合法利益，规范购销双方行为，遏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四川省药品集中上网采购有关规定，双方在完整阅读和充分理解《四川省上网药品阳光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双方自愿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销方式

甲方医疗机构网上发出订单，乙方(药品经营配送企业)网上确认订单，并进行配送，甲方医疗机构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第三条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价格单等相关文件，首次签订合同时须附上述文件为附件。

第四条 乙方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半年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医疗机构送货，否则医疗机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或配送企业退货。

第六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二、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三、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上网品规药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方应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效期，掌握药品效期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

一、药品配送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药品配送商负责。甲方通过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根据用药计划向乙方发送批次采购计划，乙方据此配送。乙方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急救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二、交货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结算时间。自甲方收到合同批次采购计划的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医疗机构，药品的付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其他医疗机构的付款时间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执行。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

一、违约终止合同

(一)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网上药品采购合同样本

(二)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上网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如甲方未按阳光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四)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以 元计)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招办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接受处理等。

(二)误期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者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的上网品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故不完成上网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

(三)如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将承担以下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定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药品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合同周期：每个合同周期不得少于6个月。

二、批次采购合同：网上签订的批次采购合同是最终药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三、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药品价格原则上就低不就高，但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其他义务

(一)凡在上网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按公布的上网价格通过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二)甲乙双方都严格为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这一采购形式，并认可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五)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 甲方、乙方在药品上网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六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七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省药招监督管理中心数据库保存电子文档合同。

甲乙双方就如下药品的采购订立本合同，详细内容如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编号：\_\_\_\_\_\_\_\_\_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_\_\_\_\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一方和\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以下药品和伴随服务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网上投标报价；

（2）药品需求一览表；

（3）合同条款；

（4）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将获得以下药品在招标周期内的\'独家供货资格，并委托\_\_\_\_\_\_\_\_\_为配送单位。

4．投标人在此保证将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药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合同所涉及的药品名称为：

6．招标人在此保证，将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_\_\_\_\_\_\_\_\_日后，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招标人（盖章）：\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年月日

招标人：

投标人：

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药品名称产地规格单位供货价格出厂价格零售价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人民币(大写)

第一条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营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价格单等招标人所需的真实允许销售的相关文件和手续，首批供货时上述文件必须提供。

第三条投标人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真实的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如因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有有效期的药品距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提供药品10件以下为1个批号，50件以下应不超过2个批号，50件以上应不超过4个批号，各批号的出厂日期相隔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条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1)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3)招标人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自招标人收到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按规定结算时间招标人应付清全部价款。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药品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2)招标人按月与投标入结算到期价款。

(3)招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价款。

(4)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5)结算时间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售出3个月结算相应价款，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1)违约终止合同：

①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入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投标人来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②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药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③如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2)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投标人履约延误：

①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②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2)误期赔偿：

①除本合同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

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5%，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②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3)招标人履约义务：

①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投标人无违约行为，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②招标人应完成中标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到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到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③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指定结算银行及时结算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④招标人必须要求投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⑤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

(4)不可抗力;

①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②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③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采购周期：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2个月。

(2)批次采购合同：网上签发的批次采购合同是最终药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其他义务：

①招投标双方同意，凡在成交目录中的药品，按公布的中标价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jlmfc)进行交易，不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②招投标双方都严格为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jlmec)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③招投标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这一采购形式，并认可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jlmec)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④配送，配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分配送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招标人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电子商务平台(jlmzc)、根据用药计划向投标人的配送商发送批次采购计划，投标人据此配送。投标人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

⑤伴随服务：

a投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b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c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d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e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f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⑥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招标人、投标人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招标人(医疗机构)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本合同可由招标人代理人持招标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以招标人的名义与投标人签订。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使用中必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否则无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合同范本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一、药品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含税)、金额及交货时间等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产地规格单位供货价格出厂价格零售价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人民币(大写)

二、药品质量及包装、运输

1、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2、每一单位药品均应附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及药检报告书;

3、购入进口药品，供方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港澳台地区生产的药品均应提供医药产品注册证等合法手续。

三、交货及验货

(一)交货：

1、交货方式：自提;

2、合同履行地：供方所在地;

3、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需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并自理运费。

(二)验货：

1、对药品数量、包装及产品合格证、药检报告书、药品注册书等事项有异议的，需方应在收悉药品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供货符合本合同规定;

2、对药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药品存在质量问题之日起个月内并在药品保质期内提出，否则视为药品质量合格。

四、结算

1、付款方式为：需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供方银行帐号：;

2、付款时间为：需方应在供方交货之日起1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3、需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争端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端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八、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委托的业务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药品采购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招标人：

投标人：

为规范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保障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药品流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药品│产地│规格│单位│供货│出厂│零售│数量│金额│交货│

│名称││││价格│价格│价格│││时间│

第一条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营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标准、价格单等招标人所需的真实允许销售的相关文件和手续，首批供货时上述文件必须提供。

第三条投标人首批所供药品须提供真实的省或市药检所检测的检测报告书，每批产品须附该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应附上供货单位质量检验报告书及进口药品注册证。如因药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3个月，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有有效期的药品距失效期的时间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投标人提供药品10件以下为1个批号，50件以下应不超过2个批号，50件以上应不超过4个批号，各批号的出厂日期相隔不得超过1个月。

第五条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标准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1）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投标人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招标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临床用药。

（3）招标人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上述决定必须在7日内报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自招标人收到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药品后，按规定结算时间招标人应付清全部价款。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药品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

（2）招标人按月与投标入结算到期价款。

（3）招标人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价款。

（4）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5）结算时间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配送的药品售出3个月结算相应价款。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条件

1．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采取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投标人来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评标时其他中标品种或入围品种，并在7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药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招标人未按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2．因企业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投标人履约延误：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2）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2．误期赔偿：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

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药品价款的5%，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2）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3．招标人履约义务

（1）招标人必须无条件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标品种。投标人无违约行为，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其它品牌的药品替代中标品种。

（2）招标人应完成中标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到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到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3）招标人须按照合同规定指定结算银行及时结算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4）招标人必须要求投标人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据发票，并如实记帐。

（5）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法定滞纳金和/或终止合同。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采购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2．批次采购合同：网上签发的批次采购合同是最终药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其他义务：

（1）招投标双方同意，凡在成交目录中的药品，按公布的中标价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jlmfc）进行交易，不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2）招投标双方都严格为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jlmec）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3）招投标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这一采购形式，并认可吉林省海虹药通医药电子商务平台（jlmec）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4）配送，配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药品批发企业及分配送商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招标人通过吉林省海虹药通电子商务平台（jlmzc）、根据用药计划向投标人的配送商发送批次采购计划，投标人据此配送。投标人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

（5）伴随服务：

投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a）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b）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c）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d）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e）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6）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招标人、投标人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招标人（医疗机构）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本合同可由招标人代理人持招标人的委托代理协议，以招标人的名义与投标人签订。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使用中必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否则无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招标人：（章）：│招标代理机构：（章）：│招标人：（章）：│

│住所：│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帐号：│

│邮编：│邮编：│邮编：│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意见：鉴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